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发展科学技术合作，决定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缔约双方为了互相学习和交流成就及经验，将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科学技术合作：

- （一）相互聘请科学技术专家；
- （二）相互派遣专业考察团，在企业、工厂和科学研究机构进行考察；
- （三）相互派遣实习生；
- （四）交换科学技术资料；
- （五）交换供试验研究用的实物样品、苗木、种子并附有关的资料；
- （六）交换科学技术论文和科学技术刊物；
- （七）相互委托进行实物样品的技术鉴定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古巴共和国劳动部为本协定

的执行机构。

双方执行机构将制定为执行科学技术合作的具体办法，提请各自政府批准。

双方执行机构应商定年度的科学技术合作计划，并签订专门的年度议定书。

第 三 条

如缔约一方对本协定的条款认为有必要修改，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修改。

第 四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如在期满十二个月以前，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出废除本协定，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五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六日在哈瓦那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古巴共和国革命政府代表

王 幼 平

巴西里奥·罗德里格斯

(签字)

(签字)